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 702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2 人，代表股份共计 782,559,15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033,394,372 股的比例为 38.4854%。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7 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475,0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033,394,372 股的比例为 0.662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共计 770,720,9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033,394,372 股的比例为 37.903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共计 44 人，代表股份共计 11,838,15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033,394,372 股的比例为 0.58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7,643,05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18%；反对 4,887,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45%；弃权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558,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172%；反对 4,887,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676%；弃权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2%。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350,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15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66,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500%；反对 15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4%；弃权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36%。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052,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3%；反对 15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3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68,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22%；反对 15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4%；弃权 3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2.5714%。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583,17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97%；反对 2,829,4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6%；弃权 1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99,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150%；反对 2,829,4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979%；弃权 14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72%。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352,7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6%；反对 12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7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68,7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86%；反对 12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37%；弃权 7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77%。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1,535,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2%；反对 12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8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51,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018%；反对 12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37%；弃权 8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45%。该议案获得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01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肖奋 2020 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肖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5,261,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40%；反对 1,822,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80%；弃权 430,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7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22,8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861%；反对 1,822,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217%；弃权 430,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22%。

7.02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肖勇 2020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80,318,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6%；反对 1,822,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8%；弃权 4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34,0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689%；反对 1,822,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217%；弃权 4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94%。

7.03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玉平 2020 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谢玉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77,304,50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6%；反对 1,610,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7%；弃权 4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75,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182%；反对 1,610,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529%；弃权 4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9%。

7.04 关于董事肖韵 2020 年度的薪酬

关联股东肖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46,963,25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0%；反对 1,212,64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弃权 4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其中，中小投资者

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843,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914%；反对 1,212,6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91%；弃权 4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94%。

7.05 关于独立董事周玉华 2020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80,325,89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6%；反对 1,744,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9%；弃权 4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41,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67%；反对 1,744,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443%；弃权 4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9%。

7.06 关于独立董事宁清华 2020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80,325,89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6%；反对 1,744,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9%；弃权 4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41,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67%；反对 1,744,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443%；弃权 4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9%。

7.07 关于独立董事王岩 2020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80,425,89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4%；反对 1,744,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9%；弃权 3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41,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689%；反对 1,744,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443%；弃权 38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8%。

7.08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肖晓 2020 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780,425,89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4%；反对 1,814,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8%；弃权 3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41,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689%；反对 1,814,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638%；弃权 3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7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384,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55,52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00,5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48%；反对 55,5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1%；弃权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1%。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纠纷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1,505,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3%；反对 15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8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21,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92%；反对 159,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4%；弃权 8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45%。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354,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9%；反对 155,52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弃权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70,5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22%；反对 155,5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2%；弃权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36%。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781,579,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8%；反对 85,52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弃权 8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95,5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308%；反对 85,5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47%；弃权 89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45%。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对 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方面作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刊登于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彭素球 郭芷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